

关于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希斯机床（沈阳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斯沈阳”）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，为持续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竞争力，希斯沈阳计划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香港”）签订小规格斜床身卧车HTC2680产品技术许可合同。小规格斜床身卧车HTC2680是沈机香港旗下的一款中高端数控车削产品，市场前景良好。希斯沈阳计划分5期支付技术使用费，总计 287万欧元，约折合人民币约为2103万元（按汇率7.33计算）。

由于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沈机香港为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，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、刘鹤群先生、王莉女士、车欣嘉先生、赵彪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

经营地址：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

首席董事：刘岩

注册资本：6545万欧元

股权结构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100%持股

主营业务：兴办实业、产品供销业、经营投资管理、企业并购、进出口贸易业务及经营其他业务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：营业收入26,441.86万元，净利润-303.9万元，总资产114,606.51万元，净资产44,396.48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技术名称：小规格斜床身卧车HTC2680技术资料
2. 类别：无形资产
3. 权属：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交易标的物不存在其他抵押、质押，不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仲裁等事项。
4. 所在地：中国沈阳
5. 账面价值：287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2103万元，汇率7.33），账面净值287万欧元
6. 历史沿革：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，其全资子公司SCHIESS TECH GMBH 作为受委托方，2013年5月SCHIESS TECH GMBH 启动技术研发。目前样机处于国内测试阶段，截止目前，国内共生产样机两台，均处于国内测试阶段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交易价格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《资产评估报告》[中同华评报字（2016）第188号]评估值，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小规格斜床身卧车HTC2680项目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论如下：经评估，小规格斜床身卧车HTC2680项目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88.00万欧元，即贰佰捌拾捌万欧元整。

五、合同主要条款情况

许可方（甲方）：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使用方（乙方）：希斯机床（沈阳）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一） 技术资料的交付

甲方交付技术资料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：

1. 交付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
2. 交付地点：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
3. 交付方式： 所涉及的纸质版资料及所有相关电子版资料

（二） 许可方式、期间及范围

1. 技术许可方式为：独占许可
2. 许可期间： 图纸及制造技术资料：自2016年5月30日至2045年4月30日止。专利技术许可期间：自2016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26日止。

（三） 技术使用费及付款比例

1. 乙方采用分五年期付款购买、独家使用权方式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，结算币种为欧元，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承担。

2. 乙方分 5 期支付技术使用费，总计 287万欧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柒万欧元）。

（四） 双方权利义务

1. 双方确定，甲方在许可期间内，将许可技术在中国大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，应当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给予乙方相应补偿；甲方就许可技术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，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继续使用该技术。甲方补偿的方式及

技术使用费的调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2. 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许可技术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，技术指导内容与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3. 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：

（1）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另一方在许可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。

（2）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技术，或者阻碍该技术的充分许可实施。

（五） 知识产权

甲方保证许可技术的实用性、可靠性、先进性，并确认许可技术为甲方所有，保证乙方及其下属公司、乙方客户，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指控。

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实施许可技术侵权的，或因许可技术本身缺陷造成乙方产品致使任何第三人损害的，甲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或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商务损害）。

（六） 生效条件
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小规格斜床身卧车 HTC2680 作为国际化研发产品之一，

具有国际化特征，是符合国际主流市场需求的中高端数控车床。整机通用性好、零部件种类少、便于维护。希斯沈阳获得该技术许可，有利于实现产品升级，拓宽市场领域，聚焦重点行业，市场前景良好。

七、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

年初至今公司与沈机香港发生关联采购 2,791 万元, 关联销售 450.98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真仔细的核查了公司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的情况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升级，拓宽市场领域，交易金额公允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